

中共中北大学委员会文件

党教师〔2020〕2号

关于印发《中北大学关于建立健全师德师风建设 长效机制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院（校区）、部、处及直属单位：

《中北大学关于建立健全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的实施办法》经2020年6月11日第十三次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执行。

中共中北大学委员会

2020年6月16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中北大学关于建立健全 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的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构建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引导教师争做“四有”好老师，根据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教师〔2014〕10号）、《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教师〔2018〕16号）、《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教师〔2018〕7号）、《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教师〔2019〕10号）等文件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建立健全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基本原则

（一）坚持价值引领，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教师崇德修身的基本遵循，促进广大教师带头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二）坚持师德为上，以立德树人为出发点和立足点，找准与教师思想的共鸣点，增强师德师风建设的针对性和贴近性，培育教师高尚道德情操。

（三）坚持以人为本，关注教师发展诉求和价值愿望，落实

齐抓共管、基层单位具体落实、教师自我约束的师德师风建设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形成师德师风建设合力。

第六条 学校成立师德师风建设委员会，由党委书记、校长任主任，分管校领导任副主任，成员由组织部、宣传部、纪检监察部门、统战部、教师工作部、人力资源管理处、教务部、研究生院、工会等部门责任人组成。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党委教师工作部。

校师德师风建设委员会负责学校师德师风建设的总体规划、政策制定、宣传教育、检查评估等工作，指导、协调、督促涉嫌违反师德师风行为的调查和处理。校师德师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学校师德师风日常工作。

第七条 各单位成立师德师风建设小组，结合学校师德师风建设总体部署，落实完成好本单位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和校师德师风建设委员会交办的事项；制定本单位师德师风建设的具体办法、措施；检查、监督、考核本单位教师师德师风情况。

第八条 党委书记和校长是学校师德师风建设第一责任人，各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师德师风建设的第一责任人。

第三章 师德师风教育与宣传

第九条 强化师德师风教育，引导教师树立崇高理想。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将师德师风教育摆在教师培养首位，贯穿教师职业生

涯全过程。

(一) 加强教师思想政治教育。健全教师理论学习制度，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系统化、常态化学习，重点加强习近平总书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的学习，使广大教师学懂弄

组织生活、师德教育专题讲座、教师教学沙龙等，加强理想信念教育、法制教育和

(2018) 31 号)、《中北大学教师本科教学工作规范》(校教(2018) 32 号)等教学管理制度的学习,提高教师认真履责的主动性和自觉性。

(四) 加强教师学术道德教育。组织开展学术规范和学术诚信的教育学习,深刻领会《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规则(试行)》(国科发监(2019) 323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的文件精神,引导教师形成求真务实、勇于创新、严谨自律的治学态度和科学精神。

(五) 完善师德教育培训制度。办好新教师岗前培训、研究生导师培训、辅导员培训、各类管理干部培训、学科带头人和学科领军人物培训等,开设师德师风教育专题,提高教师师德师风修养,不断提高立德树人本领。

(六) 加强学生工作队伍建设。鼓励青年教师通过从事辅导员、班主任、组织员工作岗位锻炼,在育人实践中锤炼高尚“三

师重教的校园文化。

第十条 加强师德宣传，培育重德养德良好风尚。把握正确舆论导向，将师德宣传纳入全校宣传思想工作体系并统一部署，推进师德宣传制度化、科学化、常态化。

（一）开展教师职业理想教育活动，落实师德宣传教育常态化。每年至少组织 1 次师德主题宣传教育，系统讲解教育法规文件中有关师德的要求，宣传普及《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做到人人应知应做、必知必做，真正把教书育人和自我修养结合起来，时刻自重、自省、自警、自励。

（二）把培育良好师德师风作为学校校园文化建设的核心内容，挖掘和提炼模范教师、优秀教师、杰出校友为人为师的大爱师魂，通过多种渠道开展宣传教育，充分展现广大教师的良好精神风貌。

（三）突出典型树德，持续开展优秀教师选树宣传，充分利用教师节等重要节日、纪念日契机，通过电视、广播、网站及微博、微信、微电影、手机 APP 等新媒体形式，对在一线涌现出来的师德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进行集中宣传，优秀教师师德师风感和感人事迹，充分发挥师德典型引领辐射带动作用。

（四）发挥校工会、校团委、学生会等群团组织优势，开展师德师风宣传活动，营造崇尚师德、尊师重教、见贤思齐的良好氛围和校园文化环境。

(六) 打造精品《师范》栏目，推出一批教研相长、学高身正的师者典范，以其高尚的师德

(一) 将师德考核摆在教师考核的首要位置，坚持多主体多元评价，以事实为依据，定性与定量相结合，提高评价的科学性和实效性，全面评价教师的师德表现。

（三）建立监督信箱和举报电话等师德监督渠道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学校要设立师德监督信箱，公布举报电话，畅通举报渠道，广泛接受社会监督。要建立健全师德考核评价机制，将师德考核作为教师资格认定、职称评审、评优奖励、聘用和解聘的重要依据。要完善师德考核评价办法，明确考核评价标准、程序、方法和结果运用，确保考核评价工作公平、公正、公开。

要建立健全师德考核评价机制，将师德考核作为教师资格认定、职称评审、评优奖励、聘用和解聘的重要依据。要完善师德考核评价办法，明确考核评价标准、程序、方法和结果运用，确保考核评价工作公平、公正、公开。要建立健全师德考核评价机制，将师德考核作为教师资格认定、职称评审、评优奖励、聘用和解聘的重要依据。要完善师德考核评价办法，明确考核评价标准、程序、方法和结果运用，确保考核评价工作公平、公正、公开。

要建立健全师德考核评价机制，将师德考核作为教师资格认定、职称评审、评优奖励、聘用和解聘的重要依据。要完善师德考核评价办法，明确考核评价标准、程序、方法和结果运用，确保考核评价工作公平、公正、公开。

要建立健全师德考核评价机制，将师德考核作为教师资格认定、职称评审、评优奖励、聘用和解聘的重要依据。要完善师德考核评价办法，明确考核评价标准、程序、方法和结果运用，确保考核评价工作公平、公正、公开。

要建立健全师德考核评价机制，将师德考核作为教师资格认定、职称评审、评优奖励、聘用和解聘的重要依据。要完善师德考核评价办法，明确考核评价标准、程序、方法和结果运用，确保考核评价工作公平、公正、公开。

要建立健全师德考核评价机制，将师德考核作为教师资格认定、职称评审、评优奖励、聘用和解聘的重要依据。要完善师德考核评价办法，明确考核评价标准、程序、方法和结果运用，确保考核评价工作公平、公正、公开。

要建立健全师德考核评价机制，将师德考核作为教师资格认定、职称评审、评优奖励、聘用和解聘的重要依据。要完善师德考核评价办法，明确考核评价标准、程序、方法和结果运用，确保考核评价工作公平、公正、公开。

要建立健全师德考核评价机制，将师德考核作为教师资格认定、职称评审、评优奖励、聘用和解聘的重要依据。要完善师德考核评价办法，明确考核评价标准、程序、方法和结果运用，确保考核评价工作公平、公正、公开。

要建立健全师德考核评价机制，将师德考核作为教师资格认定、职称评审、评优奖励、聘用和解聘的重要依据。要完善师德考核评价办法，明确考核评价标准、程序、方法和结果运用，确保考核评价工作公平、公正、公开。

要建立健全师德考核评价机制，将师德考核作为教师资格认定、职称评审、评优奖励、聘用和解聘的重要依据。要完善师德考核评价办法，明确考核评价标准、程序、方法和结果运用，确保考核评价工作公平、公正、公开。

要建立健全师德考核评价机制，将师德考核作为教师资格认定、职称评审、评优奖励、聘用和解聘的重要依据。要完善师德考核评价办法，明确考核评价标准、程序、方法和结果运用，确保考核评价工作公平、公正、公开。

要建立健全师德考核评价机制，将师德考核作为教师资格认定、职称评审、评优奖励、聘用和解聘的重要依据。要完善师德考核评价办法，明确考核评价标准、程序、方法和结果运用，确保考核评价工作公平、公正、公开。

要建立健全师德考核评价机制，将师德考核作为教师资格认定、职称评审、评优奖励、聘用和解聘的重要依据。要完善师德考核评价办法，明确考核评价标准、程序、方法和结果运用，确保考核评价工作公平、公正、公开。

师，在职务（职称）晋升、岗位聘用、研究生导师遴选、各类高层次人才评选中优先考虑。

第十六条 严格师德惩处，发挥制度规范约束作用

（一）制定出台《中北大学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制定师德失范行为清单；明确教师师德失范行为举报受理单位、调查取证单位、复核单位和监督检查单位的职责；规范教师师德失范行为的调查处理程序。根据教师师德失范行为情节轻重，学校依法依规分别给予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撤销专业技术职务或者行政职务、解除聘用合同或者开除等相应处分。对于严重违法违纪的及时移交相关部门。

（二）对师德失范行为的处理，坚持公平公正、教育与惩处相结合的原则，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适当、程序合法、手续完备。

（三）建立问责机制，对教师严重违反师德行为监管不力或推诿隐瞒，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相关单位和负责人，根据职责权限和责任划分进行问责。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各单位根据本实施办法，结合自身实际，健全师德建设长效机制，凝聚师德建设合力，营造校园良好师德师风氛围。

第十八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体教师,以及以学校名义从事教学、科研工作的兼职教师、访问学者、博士后及进修教师等人员。其他教职工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中北大学建立健全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的实施办法》(党发〔2015〕10号)同时废止。

